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3季度收到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13家汽车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披露)的《定点协议》。根据协议显示,公司成为以上客户对应21个项目中动力总成或新能源增程动力、气体机、A.T产品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量超8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项目,预计销量8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汽油发动机(含增程)及A.T行业的市场地位,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唐伟先生和魏文斐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因唐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唐伟先生和魏文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唐魏”)接替唐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洲寅先生和魏文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唐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陈洲寅先生简历

陈洲寅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项目执行经验丰富,曾负责参与华海清科科创板IPO、国际检测创业板IPO、可隆股份创业板IPO等首发项目,牵头集团可转债公开发行,长江证券可转债,航天科技股等再融资项目,中商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江河创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下加版先生、李鹏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を下加版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开展,东方投行指定朱佳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下加版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佳磊先生和李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下加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朱佳磊先生简历

朱佳磊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参与参能科技IPO,和辉光电IPO,鸿泉物联IPO,祥明智能IPO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
2. 理财产品:人民币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 挂钩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IBF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PY Currency 的汇率
6. 投资实际利率:该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7. 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
8.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到期日后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共假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揭示
1. 产品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购买。
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规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销售员,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失效的,应及时及时通知销售人员。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化的,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将影响或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10月11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聚焦主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转让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结合评估结果,交易价格为1,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股权。

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线电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认购方式发行股份方式认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31,证券简称:汇通金科)152,040,816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3.2元,认购金额166,530,612元。此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汇通金科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切入银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业务领域。

自收购以来,汇通金科业绩持续未达预期,且其业务与公司人工智能高科技主业关联度较小,为回笼资金并更好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持有的汇通金科5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汇通金科挂牌转让单价拟不低于3.48元/股,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181,102,039.68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通金科的股权。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如最终转让方式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10,204,081.6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18号亚T广场5号楼4楼

经营范围:受金融集团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POS机具维护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及咨询;金融设备外包培训咨询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受金融集团委托提供数据支撑专业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行行政可活动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电子设备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针织纺织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业务范围);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纪念币销售;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邮票销售。(前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40,416	61.00%
2	浙江运通网络制造有限公司	12,580,799	12.33%
3	钟勇	7,771,001	7.52%
4	袁振峰	6,380,300	6.20%
5	张明	4,412,000	4.30%
6	袁振峰	4,300,000	4.21%
7	关宇凯	3,464,000	3.38%
8	叶开强	2,146,000	2.10%
9	罗建	2,028,403	1.98%
10	廖泽祥	1,981,900	1.94%
11	廖泽祥	1,865,200	1.82%
12	林晓东	2,832,247	2.80%
	合计	102,040,816	100%

3. 财务状况
汇通金科(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1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与广州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广州越秀金融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金融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或“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首次实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实缴1,800万元。

为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将所持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转让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结合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股权。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钟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线电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22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贸易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批发;网络设备批发;通信机械设备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测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无线电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无线电集团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737,582.35万元,净资产3,166,767.5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811,495.77万元,净利润188,061.6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6,073,349.04万元,净资产3,208,764.9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878,452.08万元,净利润100,426.9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无线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2-1401室(部位:自编-0303)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2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600	15%
3	广州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00	15%
4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	4%
5	广州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2%
6	广州金融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3. 财务状况
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18.31	2,077.89
负债总额	60.73	23.24
应收款项总额	1,263.53	1,263.53
净资产	2,157.58	2,054.65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3年1-6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097	18,806
营业利润	-232.40	-94.49
净利润	-174.85	-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0	-166.77

注: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2022年、2023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4400CZ282号)。

4. 其他说明
(1) 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 因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5. 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及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经《证》评字[2023]第A0427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即: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644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3.00万元,增值率21.33%。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评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为1,794.96元/股。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72%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800万元。

本评估报告业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甲方1)转让予、智创基金(甲方2)、转让方(以合称“甲方”)拟与无线电集团(乙方,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1、甲方2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企业的82%股权(甲方1持有的72%股权、甲方2持有的10%股权)以及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形式出资形成的(含甲方持有的“转让标的”);乙方收购上述转让标的。

2. 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实缴2,050万元。甲方所认缴尚未实缴部分的投资,由乙方按照《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3.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2,050万元转让给乙方。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2,05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其中支付给甲方1的转让价款为1,800万元,支付给甲方2的转让价款为250万元。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1、甲方2、乙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4.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均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69,70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61,614股)的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总通知。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月)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1,000	2.70%	0.54%	否	是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张邦辉	36,970,895	20.10%	11,991	12.91%	35,144	7.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条件提供本产品,则中国银行有权拒绝提供本产品,导致产品不成立。

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客户层面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在提前终止情况下,客户层面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善福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3月2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3. 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该产品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4. 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6”,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5. 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6. 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善福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7. 2023年6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6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8. 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善福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9. 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善福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履行转让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乙方经甲方催告自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向乙方追偿。

4.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追偿。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应当相当于乙方遭受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金额中转让的对应部分。

5. 本合同在甲乙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生效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